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5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詐欺、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後接執拘役出監後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5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 2 次未報到且相隔半年，3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集中於 3 個月期間，其它時間均遵期報到並未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每月至少報告一次之規定，以 3 次未採尿之紀錄，非屬情節重大；又復審人罹患非特定焦慮症致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縱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少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否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 年 4 月 21 日中檢介智 113 毒執護 46 字第 1149048723 號函、114 年 7 月 16 日中檢介智 113 毒執護 46 字第 1149090539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共 5 次（113 年 7 月 19 日、114 年 2 月 21 日未報到；114 年 1 月 17 日、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 4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僅 2 次未報到且相隔半年，3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集中於 3 個月期間，其它時間均遵期報到並未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每月至少報告一次之規定，以 3 次未採尿之紀錄，非屬情節重大；又復審人罹患非特定焦慮症致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縱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少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否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復審人所稱違規

頻率、健康情形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意旨，顯屬違誤。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能達監督受刑人行狀，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則予以撤銷，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經查，復審人 113 年 4 月 19 日至臺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健康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其違規事實已達 5 次，堪認情節重大。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